

采购乐东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

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试点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YG20181101-2

2018 年 11 月

---

采购乐东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

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试点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JYG20181101-2

2018 年 11 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2
四、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2
五、联系方式.....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4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二、谈判要求.....	5
三、谈判程序.....	7
四、成交原则.....	9
五、成交结果.....	11
六、签订合同.....	11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2
八、纪律和监督.....	12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供参考）.....	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7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17
三、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17
四、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	17
五、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8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8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8
八、合同纠纷处理.....	19
九、不可抗力.....	19
十、合同备案.....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
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响应表（详见项目需求） .....	26
资格证明文件.....	2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30
声 明 .....	3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32
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3
第六部分、谈判程序.....	35
响应文件审查表.....	37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受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委托,对采购乐东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采购乐东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 2、项目编号: HNJYG20181101-2
- 3、招标项目及范围: 采购乐东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详见采购需求)
- 4、采购预算: 194.70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交付时间: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6、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分支机构或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执业资格的合伙制专业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书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2.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企业内部连续 5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章)
-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盖章)
-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含清查、测量、估价、咨询、法

律等专业技术胜任能力和经验，提供承诺函原件盖章）；

2.6、投标人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相关资格备案（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其中参与本项目具有执业资格证人员不少于（含）10人，需提供上述人员执业资格证原件及2018年6月-10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2.8、不接受联合体。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3.2、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3.3、售价：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谈判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3.4、报名时必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附法人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 四、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30日9时30分

4.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为（谈判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4.3、谈判时间：2018年11月30日9时30分

4.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1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备注：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名：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675100461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4.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农科所旁

联系人：韩保定

电话：0898-85523335

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898-66725253

邮箱：[hnjygz@163.com](mailto:hnjygz@163.com)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 1.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范围。

#### 1.2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竞争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 1980 号文计取 22600 元。**

户 名：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675100461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谈判程序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补充文件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修改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按规定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谈判的供应商。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个工作日内向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二、谈判要求

**2.1**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开始之日起 90 天。

**2.3**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已到账时间为准**

**2.3.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扰乱谈判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谈判后随意撤回、撤销响应文件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相应的义务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2.3.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后不参加谈判仪式的，且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

(六)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结果的；

(七) 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行为。

## 2.5 谈判报价

本谈判项目报价为交货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售后服务、运输安装、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第一次第二次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本加税金加合理利润及服务费等相同项目的合同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6.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一份，正本与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封装,标注清楚。

2.6.2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写，用 A4 纸打印，按先后顺序左侧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红印章的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活页装订或装订松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应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分包编号（有的话）、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清晰的注明“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密封不得有缝隙。未按照要求密封的不与拆封投标文件。

## 2.8 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1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2.8.2 未按规定由谈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方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8.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8.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2.8.5 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超出营业范围的报价；

2.8.6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8.7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服务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严重背离；

2.8.8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特别说明：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三、谈判程序

**3.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海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 人**和采购人**专家 0 人**组成。

**3.2、**举行谈判仪式。谈判仪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谈判仪式（**只能派出壹名代表**）

**3.3** 响应文件的评审（审查标准见：响应文件审查表）

3.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

3.3.2 谈判小组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交，响应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3.3.3 审查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判断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果确认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3.5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6 谈判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1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免除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6.2 谈判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7 谈判。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参与谈判的各方均不得泄露谈判与承诺的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对供应商的报价做提示或暗示性评价。

3.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9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10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1 采用两轮报价的办法确定成交价格。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结束时的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4.1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四、成交原则

4.1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即在全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报价相同的，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即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4.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

4.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 其他说明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参与评审，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5)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五、成交结果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5.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

**6.4** 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六、签订合同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采购方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5**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7.1 询问**

**7.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1.2** 询问应当用口头、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7.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7.2 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7.2.3** 不符合第 7.2.1 和 7.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7.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7.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7.3 投诉**

**7.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7.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八、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谈判纪律，故意扰乱谈判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目标任务：

对村（居、社区）、组集体资产资源进行核资，按照“资产折股，量化到人，固化股权，按股分红”的方法，进行折股量化，并配置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现两个分离，即农村基层组织社会行政职能与发展经济职能分离，户籍身份与村集体经济资产权益分离。全县 11 个镇每个镇确定 3 个村（居、社区）为试点，为全县全面铺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累经验，到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试点任务。

### 二、工作内容：

#### 1、前期准备。

指导镇、村、组分别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上会表决、张榜公示；指导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印发宣传手册、横幅标语等；协助乐东县做好各镇村组干部培训工作；指导收集相关宣传培训照片、代表大会照片、公示照片、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

#### 2、清产核资。

2.1 指导镇、村、组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并上会表决、张榜公示；

##### 2.2 资产清查（资金、资产、资源）

①资料收集：根据资料清单，从乡镇村财代理中心、财政所、村组干部收集相关套账、凭证、台账、账簿等材料。从国土局、农林局等收集农经权、林权、国土“二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界线数据。

②清查资金：通过提供的各类资产账面资料，采取账面核实法，逐一对每一笔现金、银行存款余额等货币资金进行盘查。

③清查资产：通过实地盘点的方法，逐一下到每个村委会、村小组实地盘查各类经营性和非经营资产。如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基础设施，农业资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库存物资，在建工程等，并拍照记录。

④清查资源：利用获取的相关界线，采取图解和实测相结合的方式，逐一下到每个村委会、村小组实地盘查资源性资产。

### 2.3 清查数据处理

账面数据结合实地盘查数据分析，形成农业部 22 张报表初稿；实测数据绘图和叠加界线数据整合分析，形成全村“资产一张图”。

### 2.4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及汇总上报

协助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小组对账外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值）和按程序进行资产核增逐级申报审批。协助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小组对一些应付应收款的核销核增逐级审批。指导各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小组确认报表（签章确认）、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打印并公示。协助逐级汇总上报备案。

### 2.5 整理成果资料（建档）

对镇、村、组三级清产核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纸质资料、电子资料、照片资料，根据档案整理办法进行归档装盒存放。

## 3、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

指导村组发布公告，制定成员身份界定方案，开展摸底入户调查，成员筛选确认，召开村民代表表决会，审核公示、上报备案等工作流程。

## 4、折股量化。

指导村组制定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配合甲方进行股份计算、编制折股量化分配表，召开村民代表表决会，审核公示，上报备案等工作流程。

## 5、组建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村组制定《合作社章程》、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发放股权证书等工作流程。

## 6、档案整理归档。

根据《文书档案整理办法》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前期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各类纸质材料、声像材料分类整理归档及电子化处理。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供参考）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中标金额：

3、交付期：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三、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 四、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

1. 交付时间：

2. 地点：

## 五、服务验收及履约保证金

- 1、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或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如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项目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人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起生效，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41 层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 投标函

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相关服务（或货物）。

2、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3、我公司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谈判评审办法。

4、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从谈判开始之日起算。

5、交货时间：                    。

6、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保证金。如我公司中标，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我公司将不予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2018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3	4
序号	本项目	投标报价（元）	交付时间	是否是小微型企业

投标总报价如下：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说明：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参与评审，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也可以再另外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数量: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谈判、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人代表本人参加谈判，则只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服务（货物）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愿意参与投标。

我单位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相关货物）完全响应并同意“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或（相关货物）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如我单位中标后不按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履行合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分支机构或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执业资格的合伙制专业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书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企业内部连续 5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盖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含清查、测量、估价、咨询、法律等专业技术胜任能力和经验，提供承诺函原件盖章）

6、投标人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相关资格备案（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其中参与本项目具有执业资格证人员不少于（含）10 人，需提供上述人员执业资格证原件及 2018 年 6 月-10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8、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内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内容自拟，承诺函内容需包含清查、测量、估价、咨询、法律等专业技术胜任能力和经验)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如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我公司将不予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声 明

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我公司完全认可并接受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接到贵公司的通知后须在领中标通知前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每次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否则须向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每日支付采购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如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保证金退还须知

投标单位需填写以下资料以便项目后期的退保（单独提供，不必密封）

##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

3.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人：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6725253）查询。中标人：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二份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6725253）查询。

## 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中没有的内容也要提供。

## 第六部分、谈判程序

###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 人**和采购人**专家 0 人**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工作。

###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和代理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性、符合性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 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谈判程序。

3.4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 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 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分支机构或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执业资格的合伙制专业机构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书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企业内部连续 5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原件盖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原件盖章
6	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相关资格备案、参与本项目具有执业资格证人员不少于（含）10 人	供应商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人员执业资格证原件及 2018 年 6 月-10 月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布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截图时间
8	响应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签署要求、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交付时间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13	投标保证金	是否足额、及时支付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4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及电子版本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满足《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所有条款才能进入价格评比，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废标，请认真对待。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将做废标处理。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采购预算	
第二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二次报价函供应商可以提前填写，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时再填写，提前填写后的二次报价函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谈判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